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Jincheng Paper Co., Ltd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韩敬翠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葛锦辉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负责人陆剑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全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全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incheng Paper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陆剑斌

三、董事会秘书：吕立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0416) 8350006

传真：(0416) 8350004

电子信箱：lvli0416@s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刘平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电话：(0416) 8350777

传真：(0416) 8350004

电子信箱：liuping2735625@sina.com

四、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办公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1212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chengpaper.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820

七、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1月24日

地 点：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34932

税务登记号码：21078124203000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730,391,174.31	1,682,044,996.45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296,958.08	5,106,203.20	-4,257.63
股本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4	0.02	-3,80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20,476,796.18	186,424,970.30	18.27
营业利润	-47,608,303.90	-62,226,366.45	23.49
利润总额	-220,903,161.28	11,905,327.28	-1,95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03,161.28	11,905,327.28	-1,95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08,303.90	-62,226,366.45	2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04	-2,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04	-2,025
净资产收益率(%)		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626.56	10,213,896.26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3	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6,870,000.00	预计担保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24,857.38	
合 计	-173,294,857.3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94,003	24.91				+12,394	+12,394	71,706,397	24.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654,662	24.89						71,654,662	24.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654,662	24.89						71,654,662	24.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9,341	0.01				+12,394	+12,394	51,73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140,757	75.09				-12,394	-12,394	216,128,363	75.09
1、人民币普通股	216,140,757	75.09				-12,394	-12,394	216,128,363	75.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7,834,760	100						287,834,760	100

二、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8798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76	71270062	71,258,662	69,650,400
三亚南龙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2	3237819		
黄木秀	境内自然人	0.48	1385309		
蒋芬茶	境内自然人	0.41	1188000		
蒋炳方	境内自然人	0.40	1150919		
杨小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000000		
李恩女	境内自然人	0.33	95000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33	940900		
徐国华	境内自然人	0.30	876510		
蒋杰	境内自然人	0.29	84299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三亚南龙经贸有限公司	3237819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秀	1385309		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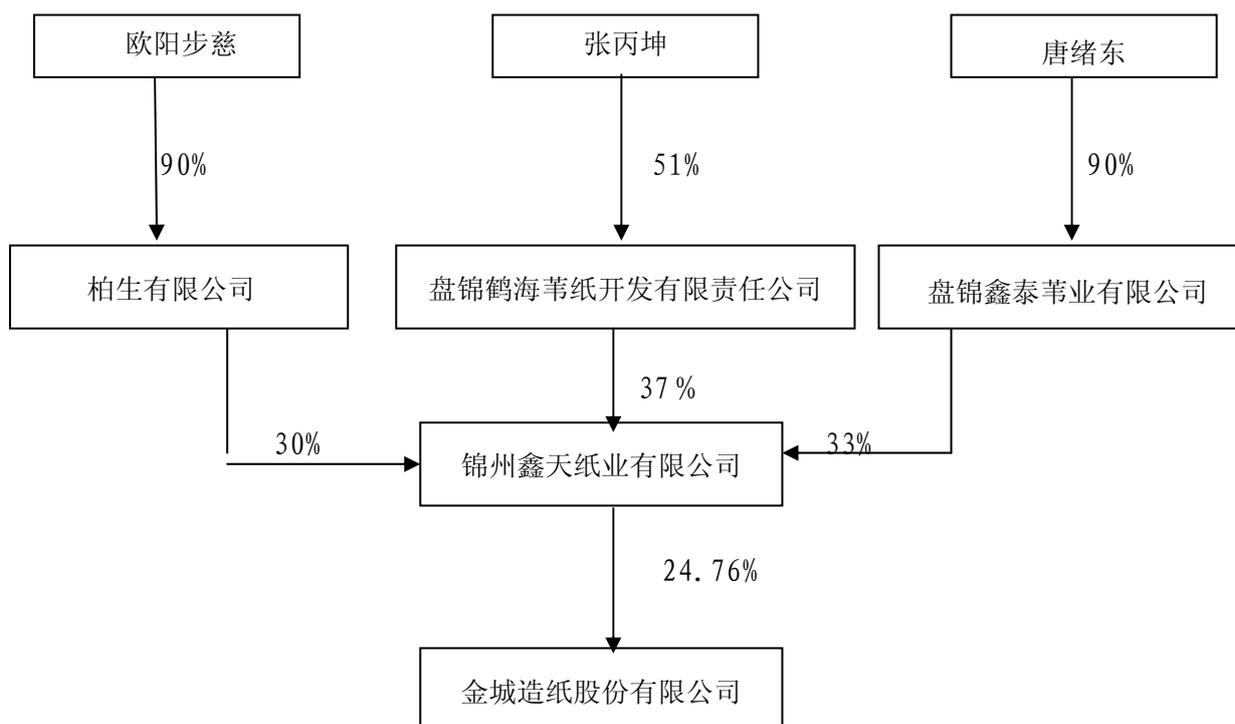
蒋芬茶	1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炳方	1150919	人民币普通股
杨小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恩女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超	9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国华	87651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杰	8429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8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股东中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三、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股东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2、股东名称：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 3、报告期内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70,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其中，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71,258,662 股，可上市流通股份 11,400 股，所持股份类别为人民币普通股，报告期持股数量没有变化，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69,650,400 股。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期末限售股份数量
尹德良	副总经理	2,880			2,880		2,160
何平	监事	960			960		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未变。没有股票期权和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陆剑斌、余保安、黄晓誉、吕立、葛锦辉、韩敬翠、张福贵、王宝山、李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2、2010年7月13日,胡庆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为保持环境治理成果,调整了产品产量,致使公司较正常年份产量下降,销售收入降低,三项费用摊销困难,盈利能力下降。同时因担保涉诉计提大额担保损失等减利因素,造成公司上半年亏损。在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完善环境治理,报告期增加投资246万元,合计投资4,164万元,完成人工湿地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调试。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是:机制纸产量43,678吨,较同期增加1,316吨;粘合剂产量100,675吨,较同期增加15,376吨;亏损22,090万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报告期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 成本(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产品销售成本 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造纸	17,776.55	15,224.83	14.35	20.40	10.36	7.79
粘合剂	3,885.39	1,712.47	55.93	13.71	21.60	-2.8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主营业 务利润 率(%)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产品销售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 务利润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书写卷筒	11,109.33	9,602.78	13.56	25.44	18.31	5.21
书写平板	623.54	515.56	17.32	207.55	209.48	-0.51
胶印卷筒	4,078.60	3,367.84	17.43	22.58	2.00	16.67
胶印平板	1,179.52	1,014.13	14.02	-44.06	-47.06	4.87
损 纸	785.55	724.52	7.77	191.30	146.12	16.93
粘合剂	3,885.39	1,712.47	55.93	13.71	21.60	-2.86
小 计	21,661.94	16,937.30	21.18	19.14	11.40	14.5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地区	6,571.47	4,289.86	53.19
东北地区	11,029.88	10,756.89	2.54
东南地区	2,158.78	869.27	148.34
西南地区	818.73	0	-
中原地区	1,083.08	1,940.28	-44.18
合 计	21,661.94	18,181.40	19.14

3、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胶印卷筒纸的利润率同比增加 16.67%，损纸利润率同比增加 16.93% 主要原因是价格提高所致。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

(1) 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22,04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7%，主要原因是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 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7,18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8%，主要原因是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 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6,29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8%，主要原因是公司污水治理发生的费用较多所致。

(4)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 0，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因为上年债务重组利得和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5)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 17,32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5.8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涉诉，根据法院判决计提了 15,687 万元的预计负债所致。

(6) 报告期净利润为-22,09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5.50%，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情况

7、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问题和风险分析

一是亏损风险。报告期，由于产量水平低于正常年份，各项费用摊销困难，公司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另外由于公司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涉诉，计提了 15,687 万元的预计负债，致使公司亏损 2.2 亿元。

二是停产问题。因职工对公司未能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存在异议，导致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停产至今，目前公司和当地政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恢复生产，但时间尚未确定，停产将影响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是暂停上市风险。2008 年、2009 年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若 2010 年不能扭亏为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2) 采取的措施：

一是尽快恢复生产，化解经营危机。目前公司已陆续为职工补缴养老保险 2840 万元，争取尽快恢复生产。

二是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降低生产成本。

三是实施债务重组，降低公司预计负债。对因担保涉诉造成的损失，公司将

积极与当地政府和债权人沟通，争取和解，促使第一债务人多还款。

三、对上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欠缴税款、欠缴滞纳金、拖欠职工养老保险、巨额亏损等问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2009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强调事项逐项提出了解决措施，现正在按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如下：

1、逾期借款问题

公司已与相关银行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初步达成债务重组意向，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2、欠税问题

公司已协调税务部门，落实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关于2006年以前的欠缴税款实行挂账处理意见，但目前没有实质效果。

3、拖欠职工养老保险问题

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陆续为职工补缴养老保险2,840.55万元，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争取获得政策支持。

四、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以前期间的募集资金使用未延续到报告期。

五、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8项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期初完成9,908.27万元，本期增加645.83万元。至期末，完成投资额10,554.10万元。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7、在建工程。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2010年1—9月公司预计亏损26,000万元，2009年1—9月净利润为2,4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为：

1、上年同期公司与银行进行债务重组，取得债务重组利得，而今年没有此项收入。

2、2010年1-9月产量水平低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降低，各项费用摊销困难，导致公司成本增加。

3、公司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涉诉，计提了15,687万元的预计负债，增加了公司亏损额。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的内容及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的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2010年6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个别对外担保披露不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2010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达了[2010]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正在实施整改措施,年底整改完毕。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拟定的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 1、2009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2、报告期公司亏损22,090.31万元,不做利润分配,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 3、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与辽宁岫岩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因欠辽宁岫岩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968,596.34元,被起诉到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2010年1月14日,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判决本公司给付辽宁岫岩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968,596.34元及利息。

2、与锦州渤海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情况

1987年9月12日公司为锦州市轻工建筑工程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市分行营业部借款128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锦州市轻工建筑工程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付息。2007年7月28日此笔债权转让给锦州渤海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4月18日,锦州渤海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到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锦州市轻工建筑工程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91,000元(保留追索尚欠借款利息6,008,900元的权利),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

该案尚未判决。

3、与江西六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因拖欠江西六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1,193,540 元，2010 年 3 月 26 日被起诉到江西省东乡县人民法院。2010 年 5 月 25 日江西省东乡县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江西六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1,193,540 元及利息 50,869.27 元。

4、与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因拖欠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14,954,695.50 元及利息，2010 年 3 月 22 日被起诉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6 月 21 日判决本公司给付原告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14,954,695.50 元及利息。

5、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发生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因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起诉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判决本公司对贷款中的 15,687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据此公司计提了 15,687 万元的预计负债。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没有参股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协议价	17,723,899.45	37.09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协议价	1,719,187.83	3.60
锦州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加工等	协议价	8,317,358.20	27.51
锦州金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费等	协议价	169,350.00	0.56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芦苇，关联方可以保证芦苇质量，供货数量，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接受关联方劳务可以满足生产用工需要。因此，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2) 销售商品形成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锦州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等	协议价	5,839,736.34	2.65
锦州金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纸等	协议价	233,279.83	0.11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粘合剂等	协议价	537,645.86	0.24
锦州金月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等	协议价	152,386.87	0.07
金亮塑料厂	水电汽等	协议价	87,729.99	0.04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粘合剂等可以增加公司收入。			

2、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等交易事项。

3、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1,584.13
合计				1,584.13
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为公司向其借款所致，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矛盾，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4、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5、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关联方进行担保。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也无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信息

(1) 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2) 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876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38,876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见财务报告附注七、或有事项。

3、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照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履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8,876万元；

(2)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516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为38,876万元；

(4)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3、担保涉诉情况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涉诉金额为38,534万元。

九、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的承诺事项。

2006年8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报告期内，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时 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
2010年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采访 和调研	证券日报记者 中国证券报记者	提供会议资料 介绍公司生产情况

十二、公司公告索引

序号	刊登日期	公告名称	刊登报刊
1	1月30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	1月30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修正公告	
3	3月19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3月19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3月27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6	4月7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4月9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	4月15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	4月15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4月15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1	4月15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2	4月15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13	4月21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14	5月11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15	5月14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	5月14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6月4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18	6月4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9	6月8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20	6月19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21	6月19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修正公告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因职工对公司未能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存在异议，导致公司自2010年7月1日起停产。目前公司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恢复生产。

2、2002年9月24日，公司向深圳市中创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中通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2010年7月22日深圳市中创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607,640.55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2,607,640.55元。该诉讼事项尚在起诉阶段，法院尚未判决。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0-6-30	200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0-6-30	200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5,701,936.26	33,566,572.74	短期借款	五、10	195,575,303.00	180,775,30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1	129,000,000.00	8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2	155,051,771.95	152,365,299.03	应付账款	五、12	210,697,796.97	225,540,108.54
预付款项	五、3	24,277,893.41	13,978,800.35	预收款项	五、13	98,524,471.81	86,098,498.1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59,356,127.47	59,335,698.2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5	293,445,893.32	265,501,249.88
其他应收款	五、4	51,600,854.62	41,041,042.73	应付利息	五、16	52,208,641.56	55,557,697.39
存货	五、5	68,135,397.90	56,167,275.69	应付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7	176,880,240.44	191,492,649.8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五、18	123,549,610.51	49,549,610.51
				其他流动负债		7,542,069.62	
流动资产合计		364,767,854.14	297,118,990.54	流动负债合计		1,347,545,094.70	1,196,615,755.5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五、19	194,750,528.82	236,800,52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五、20	390,846,641.56	233,976,641.56
固定资产	五、6	347,374,213.42	363,115,70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9,545,867.31	9,545,867.31
在建工程	五、7	105,541,025.01	99,082,691.13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143,037.69	480,323,037.69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942,688,132.39	1,676,938,79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912,708,081.74	922,727,611.94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五、22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商誉				资本公积	五、23	154,363,596.71	150,863,596.71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五、24	89,850,806.08	89,850,80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25	-744,346,120.87	-523,442,95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623,320.17	1,384,926,005.91	股东权益合计		-212,296,958.08	5,106,203.20
资产总计		1,730,391,174.31	1,682,044,99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0,391,174.31	1,682,044,996.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26	220,476,796.18	186,424,970.30
减：营业成本	五、26	171,898,095.30	154,884,97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1,421,847.17	275,762.98
销售费用		15,768,733.22	12,651,448.60
管理费用		62,993,545.25	55,954,934.27
财务费用	五、28	15,319,184.89	13,749,079.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683,694.25	11,135,13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7,608,303.90	-62,226,366.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86,200,929.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173,294,857.38	12,069,23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03,161.28	11,905,327.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0,903,161.28	11,905,327.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3,50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403,161.28	11,905,327.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70,911.47	197,002,33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16,946,748.74	75,917,2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17,660.21	272,919,60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37,015.06	98,803,30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93,602.24	20,091,29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566.19	27,566,44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59,732,850.16	116,244,6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97,033.65	262,705,7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626.56	10,213,89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9,600.00	26,055,19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9,600.00	26,055,19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9,600.00	-26,055,19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50,000.00	163,432,218.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0,000.00	163,432,218.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33,988,0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5,663.04	8,823,44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5,663.04	142,811,52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4,336.96	20,620,69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35,363.52	4,779,39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6,572.74	32,134,38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1,936.26	36,913,774.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523,442,959.59	5,106,203.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46,683,596.71		89,850,806.08	-379,424,319.87	144,944,84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523,442,959.59	5,106,203.20	二、本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146,683,596.71		89,850,806.08	-379,424,319.87	144,944,84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500,000.00			-220,903,161.28	-217,403,16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180,000.00			-144,018,639.72	-139,838,639.72
（一）净利润					-220,903,161.28	-220,903,161.28	（一）净利润					-144,018,639.72	-144,018,63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0.00				3,50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80,000.00				4,18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500,000.00				3,500,000.00	4、其他		4,180,000.00				4,180,000.00
上述（一） （二）小计		3,500,000.00			-220,903,161.28	-217,403,161.28	上述（一） （二）小计		4,180,000.00			-144,018,639.72	-139,838,639.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54,363,596.71		89,850,806.08	-744,346,120.87	-212,296,958.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523,442,959.59	5,106,203.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3年3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号文件批准, 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号、100号文件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于1998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77,364,6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 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股本6股; 同时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分别定向转增2,000.00万股、1,000.00万股,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分别承担本公司5,000.00万元、2,500.00万元的债务。2006年8月28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565.04万股, 占总股本的29.76%, 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10年6月30日,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27.0062万股, 占总股本的24.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剑斌; 注册资本: 287,834,760.00元; 主要经营业务: 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 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 蒸汽、电力生产供应; 注册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公司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金额，期末时按照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末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A. 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B.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包括：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2) 金融工具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9.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确认标准

以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为确认标准。

2) 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账龄为二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 计提方法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其他

本公司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实际损失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成本的确定：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如果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合并成本低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除企业合并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具有控制能力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3)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投资的减值，按照本附注二、17 中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固定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	30	3.20	4.00
建筑物	25	3.84	4.00
专用设备	14	6.86	4.00
通用设备	12	8.00	4.00
运输设备	12	8.00	4.00
其他设备	12	8.00	4.0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对于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 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D.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出租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

折现率。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资产余值，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完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的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并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9.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 职工工资附加

根据国家及凌海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和列支各项经费及社会保险基金，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	当月工资	2.50%
工会经费	当月工资	2.00%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工资	20.00%
失业保险	基本工资	2.00%
工伤保险	基本工资	1.50%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工资	7.00%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区分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福利费支出及非货币性福利

按照实际发生额列支。

21.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3.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付买方时确认收入；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货物，货物交付买方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两种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2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主要税项

1.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13%适用税率计缴。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适用税率计缴。

3. 城建税：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6. 企业所得税：按照 25%税率计缴。
7. 费用性税金：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照有关规定上缴，计入当期费用。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无子公司，因此不涉及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未特别注明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	711,178.10	4,061,718.95
银行存款	336,606.64	2,044,014.80
其他货币资金	64,654,151.52	27,460,838.99
合计	65,701,936.26	33,566,572.74

(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汇票、支票存款及汇票保证金。

(2) 除存入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的 64,554,151.52 元汇票保证金外，本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94,617,858.29	39.34%	38,283,380.40	94,617,858.29	39.81%	38,283,380.40
第二类	84,307,111.68	35.05%	43,695,309.62	84,370,557.56	35.49%	43,714,343.40
第三类	61,595,110.81	25.61%	3,489,618.81	58,710,886.08	24.70%	3,336,279.10
合计	240,520,080.78	100.00%	85,468,308.83	237,699,301.93	100.00%	85,334,002.90

注：

1)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本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2)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两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标准确定。

3)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按两年以内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标准确定。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162,436.45	23.35%	2,808,121.82	53,460,781.08	22.49%	2,673,039.05
1-2年	8,197,265.41	3.41%	819,726.54	8,014,696.05	3.37%	801,469.61
2-3年	94,693,660.32	39.37%	18,938,732.06	94,693,660.32	39.84%	18,938,732.06
3-4年	47,520,886.44	19.76%	31,342,476.16	47,584,332.32	20.02%	31,361,509.93
4-5年	4,773,159.83	1.98%	2,386,579.92	4,773,159.83	2.01%	2,386,579.92
5年以上	29,172,672.33	12.13%	29,172,672.33	29,172,672.33	12.27%	29,172,672.33
合计	240,520,080.78	100.00%	85,468,308.83	237,699,301.93	100.00%	85,334,002.90

(3)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止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盘锦锦隆兴苇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51,215,913.25	21.29%	2-3年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客户	43,401,945.04	18.05%	见注
金城造纸集团金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客户	17,782,753.72	7.39%	3-4年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客户	8,408,740.74	3.50%	见注
西丰县鑫星煤炭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6,696,691.84	2.78%	1年以内
合计		127,506,044.59	53.01%	

注：

1)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龄1年以内2,764,591.05元，2-3年13,754,482.33元，3-4年26,882,871.66元。

2)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账龄1年以内3,448,065.98元，1-2年40,379.74元，2-3年4,920,295.02元。

(5) 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80,054.06	67.88%	7,750,921.01	55.45%
1-2年	4,800,692.17	19.77%	3,655,803.16	26.15%

2-3年	2,078,365.01	8.57%	1,976,445.41	14.14%
3年以上	918,782.17	3.78%	595,630.77	4.26%
合计	24,277,893.41	100.00%	13,978,800.35	100.00%

注：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结算不及时，以及预付的工程款及部分客户尚未完成劳务或提供商品。

(2) 截止2010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盘锦市东郭苇场	本公司供应商	4,492,121.83	1年以内	货物未提供
沈阳赛思环境工程设计研究中心	本公司供应商	3,8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997,000.00	1-2年	工程未完工
辽宁金帝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425,382.93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339,342.40	1年以内	货物未提供
合计		15,053,847.16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37,333,461.41	57.70%	6,110,706.60	33,523,999.22	62.55%	5,920,233.49
第二类	10,101,483.76	15.61%	5,848,968.85	10,103,483.76	18.85%	5,849,368.85
第三类	17,268,810.91	26.69%	1,143,226.01	9,967,072.89	18.60%	783,910.80
合计	64,703,756.08	100.00%	13,102,901.46	53,594,555.87	100.00%	12,553,513.14

注：

1)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本公司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2)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两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标准确定。

3)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按两年以内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标准确定。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469,793.96	42.46%	1,373,489.70	16,243,160.02	30.31%	812,158.00
1-2年	9,020,660.92	13.94%	902,066.09	9,136,094.65	17.05%	913,609.47
2-3年	8,507,636.60	13.15%	1,701,527.32	8,509,636.60	15.88%	1,701,927.32
3-4年	13,730,732.50	21.22%	4,119,219.75	13,730,732.50	25.62%	4,119,219.75
4-5年	1,936,667.00	2.99%	968,333.50	1,936,667.00	3.61%	968,333.50
5年以上	4,038,265.10	6.24%	4,038,265.10	4,038,265.10	7.53%	4,038,265.10
合计	64,703,756.08	100.00%	13,102,901.46	53,594,555.87	100.00%	12,553,513.14

(3)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单位（或个人）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19,221,643.97	29.72%	见注
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	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18,111,817.44	27.99%	见注
朱玉凡	本公司职工	2,014,882.59	3.11%	1年以下
张钊	本公司职工	1,807,109.34	2.79%	1年以下
张作柱	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1,715,000.00	2.65%	4-5年
合计		42,870,453.34	66.26%	

注：

1)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龄1年以内15,796,692.28元，1-2年3,424,951.69元。

2) 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本年由预付款项转来，账龄2-3年4,551,684.13元，3-4年13,560,133.31元。

(5) 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26,130.81	894,395.38	30,231,735.43	27,620,771.98	894,395.38	26,726,376.60
在产品	556,298.00		556,298.00	601,570.28		601,570.28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37,347,364.47		37,347,364.47	28,839,328.81		28,839,328.81
合计	69,029,793.28	894,395.38	68,135,397.90	57,061,671.07	894,395.38	56,167,275.69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未发现存货有跌价情况。

6、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592,551.03			135,592,551.03
机器设备	422,483,898.06	196,177.68		422,680,075.74
运输设备	5,888,414.63	108,069.24		5,996,483.87
其他	1,734,498.21	323,000.00		2,057,498.21
合计	565,699,361.93	627,246.92		566,326,608.8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121,274.74	2,538,227.63		42,659,502.37
机器设备	160,229,063.86	13,293,095.15		173,522,159.01
运输设备	1,059,152.77	248,328.16		1,307,480.93
其他	1,174,167.72	289,085.40		1,463,253.12
合计	202,583,659.09	16,368,736.34		218,952,395.43
固定资产净值	363,115,702.84			347,374,213.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63,115,702.84			347,374,213.42

注：本期折旧额 16,368,736.34 元。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抵押权人	借款本金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30,000,000.00	71,053,111.79	10,376,879.81
机器设备	锦州市财政局	62,520,139.33	125,518,165.71	52,977,181.20
机器设备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40,173,236.87	29,402,027.41
房屋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131,780,000.00	97,808,720.00	56,496,788.46
合计		244,300,139.33	334,553,234.37	149,252,876.88

(3)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2,887,575.32 元，净值为 9,527,274.96 元。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0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年产10万吨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16,340,900.00			16,340,900.00	自筹
红液蒸发二期	28,273,810.30	246,788.94		28,520,599.24	自筹
1500立米储浆塔	1,412,462.15			1,412,462.15	自筹
白水塔工程	40,724.00	266,742.80		307,466.80	自筹
污水深度处理	27,718,600.00	2,464,532.71		30,183,132.71	自筹
粉煤灰综合利用	22,496,194.68	4,837.00		22,501,031.68	世行贷款
三车间机顶网	2,800,000.00			2,800,000.00	自筹
其他工程		3,475,432.43		3,475,432.43	自筹
合计	99,082,691.13	6,458,333.88		105,541,025.01	

(2) 未竣工工程完工比例和预计投资额

项目名称	完工比例	预计投资额(万元)
年产10万吨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20.43%	8000
红液蒸发二期	63.38%	4500
1500立米储浆塔	70.62%	200
白水塔工程	30.75%	100
污水深度处理	54.88%	5500
粉煤灰综合利用	50.00%	4500
三车间机顶网	80.00%	350

(3) 本期红液二期蒸发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524,205.52 元，污水深度处理利息资本化金额 1,125,102.30 元。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情况，故未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无形资产原值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652,771,730.00			652,771,730.00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338,301,020.22			338,301,020.22
合计	991,072,750.22			991,072,750.2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10年6月30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53,309,691.37	6,527,717.34		59,837,408.71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15,035,446.91	3,491,812.86		18,527,259.77
合计	68,345,138.28	10,019,530.20		78,364,668.48
无形资产净值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599,462,038.63			592,934,321.29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323,265,573.31			319,773,760.45
合计	922,727,611.94			912,708,081.7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净额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599,462,038.63			592,934,321.29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323,265,573.31			319,773,760.45
合计	922,727,611.94			912,708,081.74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购入方式取得。

(2) 摊销年限及其他

土地使用证书号	土地用途	购置日期	累计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面积（平方米）
义国用（2005）第金基001号	造林用地	2005年12月	55	545	979,584.20
义国用（2005）第金基004号	造林用地	2005年12月	55	545	120,473.20
义国用（2005）第金基002号	造林用地	2005年12月	55	545	321,908.60
义国用（2005）第金基005号	造林用地	2005年12月	55	545	264,368.50
义国用（2005）第金基008号	造林用地	2005年12月	55	545	285,265.40
义国用（2005）第金基003号	造林用地	2005年12月	55	545	547,550.90
义国用（2005）第金基006号	造林用地	2005年12月	55	545	2,736,803.40
义国用（2005）第金基007号	造林用地	2005年12月	55	545	77,956.00
凌国用（2005）第0808304047号	林纸一体化	2005年12月	55	545	1,415,679.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8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55	545	2,376,969.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9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55	545	3,222,957.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50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55	545	3,067,770.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51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55	545	4,588,004.0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6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31	569	368,603.9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7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31	569	7,009.1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8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31	569	168,731.40
锦国用 1992 字第 080830004007 号	运输小铁路	2007 年 6 月	37	563	246,000.00
凌国用 2000 字第 080804021 号	造纸工业	2007 年 6 月	37	563	117,004.00
凌国用 1997 字第 0808300040012 号	生产工业	2007 年 6 月	37	563	132,582.54
凌国用 1997 字第 0808300040013 号	生产工业	2007 年 6 月	37	563	6,581.00
幼儿园土地（暂无土地使用证）	工业用地	2007 年 11 月	32	568	3,910.28
合计					21,055,711.42

（3）本公司凌国用 2000 字第 080804021 号、凌国用 1997 字第 0808300040012 号、凌国用 1997 字第 0808300040013 号土地使用证书的土地使用者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未办理变更。

（4）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

1) 抵押

抵押物	原值	净值	借款金额
土地使用权	980,160,570.00	902,579,553.11	274,780,000.00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0 年 6 月 30 日
坏帐准备	97,887,516.04	683,694.25		98,571,210.29
合计	97,887,516.04	683,694.25		98,571,210.29

10、短期借款

（1）按借款类别列示

借款条件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119,000,000.00	121,80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33,599,303.00	33,799,303.00
保证借款	42,976,000.00	25,176,000.00
合计	195,575,303.00	180,775,303.00

(2) 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开始日	约定还款日	是否逾期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1) 抵押借款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09-8-28	2010-8-21	否	抵押	8,5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09-8-21	2010-8-21	否	抵押	4,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09-9-3	2010-8-21	否	抵押	1,5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09-9-4	2010-8-21	否	抵押	3,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09-9-8	2010-8-21	否	抵押	2,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09-9-22	2010-8-21	否	抵押	1,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09-11-30	2010-11-27	否	抵押	69,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借新还旧	2003-11-19	2004-8-19	是	抵押	30,000,000.00
小计						119,000,000.00
2) 信用借款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借新还旧	2008-4-16	2012-12-29	否	信用	3,199,303.00
中国农业银行凌海市支行	购买原材料	1997-8-13	1998-2-13	是	信用	400,000.00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	借新还旧	2010-4-19	2011-4-18	否	信用	20,000,000.00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	借新还旧	2009-12-28	2010-11-25	否	信用	10,000,000.00
小计						33,599,303.00
3)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购买原材料	1998-12-31	1999-12-21	是	保证	1,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2-26	2005-2-26	是	保证	2,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2-26	2005-2-26	是	保证	2,87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3-29	2005-2-26	是	保证	2,800,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2003-8-29	2004-8-25	是	保证	18,200,000.00
凌海花园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	2010-6-4	2010-7-5	否	保证	15,000,000.00
小计						42,976,000.00
合计						195,575,303.00

注：以上逾期借款合计 58,376,000.00 元。

(3) 借款担保和抵押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借款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抵押	本公司机器设备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保证	以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做抵押保证	2,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76,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见注	18,2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抵押、保证	本公司房产和土地	89,000,000.00
凌海花园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陆剑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0.00

注:

1)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30,000,000.00 元抵押借款,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03 年 8 月 27 日,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3,600.00 万元借款合同,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 3,600.00 万元借款中的 1,820.00 万元实质被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作为短期借款入账并计提利息。

11、应付票据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000,000.00	82,000,000.00

注: 本公司和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出票金额 40%、50%存入保证金, 截止 2010 年 6 月末, 所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2 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 本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和土地作为抵押。

1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819,773.10	41.68%	98,562,398.04	43.70%
1-2 年	62,522,424.94	29.68%	51,137,803.24	22.67%
2-3 年	17,555,207.80	8.33%	26,879,414.89	11.92%
3 年以上	42,800,391.13	20.31%	48,960,492.37	21.71%
合计	210,697,796.97	100.00%	225,540,108.54	100.00%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盘锦金海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40,713,176.74	19.33%	1-2年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9,883,034.49	4.69%	3年以上
唐山奥东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8,187,092.92	3.89%	1-2年
凌海市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7,604,213.47	3.61%	1年以内
葫芦岛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6,855,262.20	3.25%	1年以内
合计		73,242,779.82	34.77%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应付关联方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苇款1,747,179.20元; 应付关联方盘锦市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苇款280,680.00元。

(4)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均需支付, 主要是由于货款未及时清账。

13、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851,082.55	57.70%	50,293,148.15	58.41%
1-2年	10,178,442.74	10.33%	10,245,852.87	11.90%
2-3年	22,439,621.98	22.78%	16,478,747.63	19.14%
3年以上	9,055,324.54	9.19%	9,080,749.50	10.55%
合计	98,524,471.81	100.00%	86,098,498.15	100.00%

(2) 截止2010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长期客户结余款项。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2,584,992.74	12.77%	见注
北京天利经济文化发展公司	本公司客户	10,966,037.38	11.13%	1年以内
武汉天成贵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9,770,318.13	9.92%	见注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本公司客户	8,606,261.50	8.74%	1年以内
湖北省出版总社	本公司客户	6,624,883.15	6.72%	1年以内
合计		48,552,492.90	49.28%	

注: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1年以内9,076,792.90元, 1-2年3,508,199.84元; 武汉天成

贵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龄 1 年以内 550,000.00 元，1-2 年 1,100,000.00 元，2-3 年 8,120,318.13 元。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0,491.95	18,520,622.65	24,241,296.90	799,817.7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50,669,572.29	8,097,724.79	2,731,850.67	56,035,446.41
1) 医疗保险费	3,477,920.24	1,685,316.25	1,574,767.97	3,588,468.5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818,217.24	5,528,142.42	398,234.70	48,948,124.96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397,164.74	591,178.12	110,000.00	878,342.86
5) 工伤保险费	2,976,270.07	293,088.00	648,848.00	2,620,510.07
6)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5,634.04	409,944.32	34,715.00	2,520,863.36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8)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9,335,698.28	27,028,291.76	27,007,862.57	59,356,127.47

15、应交税费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6,998,744.26	156,082,670.99
城建税	1,954,221.31	1,049,059.48
农业特产税		
教育费附加	837,523.43	449,596.93
土地使用税	1,729,130.96	576,377.00
房产税	692,146.80	276,858.72
地方教育费	279,174.49	149,865.65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19,804.29	234,064.42
营业税	5,000.00	
印花税	116,277.31	52,172.91
税款滞纳金	120,713,870.47	106,630,583.78
合计	293,445,893.32	265,501,249.88

注：

(1)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缴增值税166,998,744.26元(其中以前年度欠缴156,082,670.99元,本期新增欠缴10,916,073.27元。)、其他税费5,733,278.59元(其中本期新增欠缴2,945,283.48元),其中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部分应计提滞纳金,累计欠缴税款滞纳金120,713,870.47元。

(2)解决欠缴税款问题拟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将继续协调税务部门,落实锦州市人民政府锦政纪[2006]19号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2006年以前的欠缴税款实行挂账处理,欠税滞纳金给予豁免。

2)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争取国家税收政策的支持,免除历史陈欠。

3)积极协调省市税务部门,达成分期偿还欠税、滞纳金予以免除的共识。

16、应付利息

借款单位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锦州市财政局	13,941,685.10	13,941,685.10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12,855,409.75	12,855,208.50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11,554,575.00	10,407,975.00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5,484,783.8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64,132.50	6,764,132.5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4,623,171.21	4,299,218.49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1,057,485.00	1,007,799.00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430,019.00	430,019.00
中国农业银行凌海市支行	382,164.00	366,876.00
合计	52,208,641.56	55,557,697.39

注：

应付锦州市财政局利息,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财政部签订的《关于辽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的贷款协定》,锦州市财政局转贷给本公司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本公司支付利息给锦州市财政局。

1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00,515.47	11.08%	33,060,211.37	17.26%
1-2年	31,812,118.60	17.99%	31,964,827.64	16.69%
2-3年	73,736,764.25	41.68%	74,684,767.79	39.00%
3年以上	51,730,842.12	29.25%	51,782,843.01	27.05%
合计	176,880,240.44	100.00%	191,492,649.81	100.00%

(2)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凌海市国家税务局	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50,929,544.80	28.79%	2-3年
凌海市会计核算中心	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4,179,740.21	13.67%	见注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5,841,250.80	8.96%	1-2年
深圳中通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6.78%	3年以上
广东文锦工贸有限公司	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9,600,000.00	5.43%	3年以上
合计		112,550,535.81	63.63%	

注：

1) 应付凌海市会计核算中心 24,179,740.21 元，账龄 1-2 年 2,166,666.66 元，2-3 年 8,494,992.00 元，3 年以上 13,518,081.55 元，为应付水资源费。

2) 凌海市国家税务局 50,929,544.80 元：本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欠缴增值税 44,038,707.16 元，根据财税（2006）16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述税款本公司已申请豁免，去年已获批豁免 18,384,342.99 元，25,654,364.17 元未获批；另 25,275,180.63 元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存货盘亏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计提的附加税费。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15,841,250.80 元。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均需支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资金问题未予支付。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银行借款	123,549,610.51	49,549,610.51
------	----------------	---------------

注：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 49,549,610.51 元，其中 36,579,081.70 元已逾期，由锦州市财政局垫付；锦州银行凌海支行贷款 74,000,000.00 元。

19、长期借款

(1) 按类别列示

借款条件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4,750,528.82	166,800,528.82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担保借款		
合计	194,750,528.82	236,800,528.82

(2) 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用途	借款开始日	约定还款日	是否逾期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锦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工程	2002-3-9	见注	否	抵押	12,970,528.82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环保设施建设及流动资金	2009-4-30	2012-4-30	否	抵押	30,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借新还旧	2009-6-29	2012-6-29	否	股权质押	70,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湿地工程、红液蒸发系统	2009-11-27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14,5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湿地工程	2009-12-7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11,86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借新还旧	2009-12-4	2012-12-3	否	抵押、保证	13,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红液蒸发系统	2009-12-17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1,47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湿地工程、红液蒸发系统	2009-12-28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9,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10-1-28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11,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10-2-2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1,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湿地工程	2010-2-8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2,35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10-2-9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8,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湿地工程	2010-3-10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3,6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湿地工程	2010-4-12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5,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湿地工程	2010-6-29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1,000,000.00
合计						194,750,528.82

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财政部签订《关于辽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的贷款协定》，锦州市财政局将贷款

中的 13,736,300.00 美元转贷给本公司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利率实行浮动利率,转贷期 10 年,宽限期 4 年,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偿还本金,每年分两次向锦州市财政局偿还本金,每次偿还借款总额的十二分之一,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由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承担 14,598,588.04 元债务;本公司以粘合剂车间机器设备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

20、预计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损失	390,846,641.56	233,976,641.56

(2) 担保损失按被担保单位列示

被担保单位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160,000.00	13,290,000.00
金城造纸集团锦州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66,641.56	147,666,641.56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新光照明总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锦州市食品加工厂	100,000.00	100,000.00
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90,846,641.56	233,976,641.56

注:

1)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辽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造纸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结果和辽宁墨益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诉讼案件风险预测法律意见书,公司将有可能承担代替主债务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5,687 万元借款的责任。据此公司本期计提了 15,687 万元的预计负债。

(3) 解决预计负债拟采取的措施

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对外担保涉诉计提损失所致,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债权人、第一债务人等方面沟通,取得政府支持,由第一债务人最大限度还款,以降低预计负债、减少公司损失。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545,867.31	9,545,867.31

22、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股份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增发	限售股解禁	2010年6月30日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1,694,003.00			71,694,00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1,654,662.00			71,654,662.00
高管股份	39,341.00			39,341.00
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6,140,757.00			216,140,757.00
合计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56,866,924.00	2009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14,391,738.00	2008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沈阳恒源鑫经贸有限公司	84,000.00	2007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	84,000.00	2007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中国企业信息交流中心	84,000.00	2007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北京东城民族出版物物资经营部	36,000.00	2007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家电维修杂志社	36,000.00	2007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北京市宏达工贸公司	36,000.00	2007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沈阳造纸工业供销公司	36,000.00	2007年8月28日	未申请解禁
本公司高管	39,341.00		
合计	71,694,003.00		

注：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565.04 万股为本公司 70,000,000.00 元银行长期借款提供质押。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38,401,837.10			138,401,837.10
其他资本公积	12,461,759.61	3,500,000.00		15,961,759.61
合计	150,863,596.71			154,363,596.71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25,993.15			39,225,993.15
任意盈余公积	50,624,812.93			50,624,812.93
合计	89,850,806.08			89,850,806.08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 上年年末余额	-523,442,959.59	-379,424,31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本年年初余额	-523,442,959.59	-379,424,319.87
加：净利润	-220,903,161.28	-144,018,639.72
(3) 可供分配利润	-744,346,120.87	-523,442,959.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44,346,120.87	-523,442,959.59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		
(5)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4,346,120.87	-523,442,959.59

26、营业收入及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书写卷筒	111,093,320.68	96,027,759.43	13.56%	88,560,209.02	81,166,171.73	8.35%
书写平板	6,235,438.91	5,155,616.51	17.32%	2,027,462.24	1,665,872.85	17.83%
胶印卷筒	40,785,983.41	33,678,439.12	17.43%	33,273,557.03	33,019,574.99	0.76%

胶印平板	11,795,212.01	10,141,293.20	14.02%	21,085,785.22	19,156,187.75	9.15%
损纸	7,855,527.80	7,245,175.52	7.77%	2,696,732.94	2,943,791.06	-9.16%
粘合剂	38,853,904.03	17,124,710.08	55.93%	34,170,245.79	14,082,605.65	58.79%
小计	216,619,386.84	169,372,993.86	21.18%	181,813,992.24	152,034,204.03	6.63%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水	27,948,.39	59,656.78		39,889.42	30,007.26	
电	1,173,907.63	1,136,874.13		1,550,046.47	988,435.50	
汽	1,336,112.09	1,320,693.26		1,542,346.78	1,505,527.03	
漂液				131,351.16	125,982.06	
苇节浆				197,422.77	187,445.97	
矿灰	1,148,727.41			766,516.52		
废渣浆	31,367.06			312,549.39		
粉煤灰	17,739.53			6,141.00		
机修劳务	769.24	769.24		10,136.75	10,136.75	
其他	120,837.99	7,108.03		54,577.80	3,237.30	
小计	3,857,409.54	2,525,101.44		4,610,978.06	2,850,771.87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220,476,796.18	171,898,095.30		186,424,970.30	154,884,975.90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58,592,921.12	27.05%	63,066,505.94	34.6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情况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北京	65,714,692.69	61,588,265.12	6.28%	42,898,563.25	39,053,701.07	8.96%
东北	110,298,753.11	72,392,532.85	34.37%	107,568,853.41	85,543,432.63	20.48%
东南	21,587,832.35	18,237,552.13	15.52%	8,692,722.51	7,909,402.46	9.01%
西南	8,187,299.33	7,941,328.07	3.00%			
中原	10,830,809.36	9,213,315.69	14.93%	19,402,825.66	17,929,121.97	7.60%
国外				3,251,027.41	1,598,545.90	50.83%
合计	216,619,386.84	169,372,993.86	21.81%	181,813,992.24	152,034,204.03	16.38%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城建税	904,811.83	176,519.96
教育费附加	517,035.34	99,243.02
合计	1,421,847.17	275,762.98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利息支出	15,304,758.69	13,740,757.57
减：利息收入	59,425.62	25,712.9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73,851.82	34,034.50
其他		
合计	15,319,184.89	13,749,079.15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坏账损失	683,694.25	11,135,135.8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683,694.25	11,135,135.85

30、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债务重组利得		50,139,315.28
政府补助		32,391,385.52
以前年度多计提税费		
其他		3,670,228.59
合计		86,200,929.39

注：本期无营业外收入发生。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税款滞纳金	14,093,592.81	6,691,840.00
停工损失	1,291,264.57	1,882,345.66
预计担保损失	156,870,000.00	2,500,000.00

非常损失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捐赠支出		845,000.00
罚款支出	520,000.00	100,050.00
其他	520,000.00	50,000.00
合计	173,294,857.38	12,069,235.66

注：

(1) 税款滞纳金为本公司欠缴增值税等税款，应计提的滞纳金。

(2) 预计担保损失详见“七、或有事项”。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500,000.00	

注：为辽宁省财政厅拨付的2009年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3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利息收入	59,425.62	25,712.92
往来款	116,546,120.03	43,500,000.00
政府补助		32,300,000.00
其他	341,203.09	91,553.52
合计	116,946,748.74	75,917,266.44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运输费	5,954,320.59	8,403,900.71
劳务费	3,081,306.15	2,187,483.25
地税滞纳金		3,126,812.07
修理费	266,151.87	738,169.83
办公费	548,491.80	710,913.75
诉讼费		357,835.00
保健费	200,528.10	194,350.90
差旅费	887,659.07	648,693.18
仓储费	29,137.68	71,202.65
招待费	1,137,490.57	524,907.90
往来款	38,845,809.82	88,023,143.72
保险	5,015,498.72	

其他	3,766,456.45	3,126,812.07
合计	59,732,850.16	116,244,653.37

3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废水治理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903,161.28	11,905,327.2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83,694.25	11,135,135.85
固定资产折旧	16,368,736.34	15,765,435.31
无形资产摊销	10,019,530.20	10,019,53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304,758.69	13,740,757.5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968,122.21	-3,900,62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688,946.99	-17,856,50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8,104,137.56	-30,595,153.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626.56	10,213,896.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01,936.26	36,913,774.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66,572.74	32,134,380.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35,363.52	4,779,394.39
(4)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65,701,936.26	36,913,774.71
其中: 库存现金	711,178.10	6,895,67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6,606.64	18,10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1,936.26	36,913,774.71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554,151.52	30,000,00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锦州鑫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道	陆剑斌	生产文化用纸等	621 万美元	24.76%	24.76%	陆剑斌	7851197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陆剑斌	本公司董事长	
张丙坤	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	
高成军	本公司前任董事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76831126-0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75576130-X
锦州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	79480939-6
锦州金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	66725467-4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	75911268-1
锦州金月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	79765226-7
金亮塑料厂	本公司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	60397230-0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关联方	货物、劳务	定价政策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协议价	17,723,899.45	37.09%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协议价	1,719,187.83	3.60%	27,529,143.55	63.81%
锦州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加工等	协议价	8,317,358.20	27.51%	3,580,210.61	8.84%
锦州金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费等	协议价	169,350.00	0.56%	46,350.00	0.11%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定价政策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锦州鑫天纸业公司	电	协议价			15,535.81	0.01%
锦州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等	协议价	5,839,736.34	2.65%	626,464.81	0.34%
锦州金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纸等	协议价	233,279.83	0.11%	1,739,331.54	0.93%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粘合剂等	协议价	537,645.86	0.24%	2,214,178.74	1.19%
锦州金月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等	协议价	152,386.87	0.07%	551,516.06	0.30%
金亮塑料厂	水电汽等	协议价	87,729.99	0.04%	95,229.32	0.05%

(3) 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本金	担保方式	开始日	还款日
陆剑斌	本公司	62,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8-31	2011-4-30
陆剑斌	本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8-31	2011-4-30
陆剑斌	本公司	70,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11-26	2012-11-26
陆剑斌	本公司	13,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12-1	2012-12-1
陆剑斌	本公司	70,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6-29	2012-6-29
陆剑斌	本公司	20,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8-21	2010-8-21
陆剑斌	本公司	69,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11-27	2010-11-27
陆剑斌	本公司	15,000,000.00	连带责任	2010-6-4	2010-7-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9,348.00	780,598.3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陆剑斌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0.04%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款项	1,747,179.20	0.83%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款项	280,680.00	0.13%	5,313,910.58	2.36%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841,250.80	8.96%	35,758,401.76	18.67%
锦州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帐款	3,754,219.78	3.81%	1,276,597.92	1.48%
锦州金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帐款	2,796,870.35	1.80%	2,732,940.52	1.79%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帐款	8,408,740.74	5.42%	7,871,094.88	5.17%
锦州金月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帐款	5,158,566.16	3.33%	5,006,179.29	3.29%
金亮塑料厂	应收帐款	1,234,436.81	0.80%	1,146,706.82	0.75%

七、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终止日	主债务是否偿还	是否涉诉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0,000.00	1998-12-31	1999-12-21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998-12-30	1999-6-21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0	2000-12-28	2002-12-10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70,000.00	2000-11-29	2003-11-5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0-11-29	2003-11-5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00-12-28	2002-12-10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02-11-5	2003-11-5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锦州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1-12-25	2002-10-25	否	否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2-5-24	2002-10-26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90,000.00	2002-6-25	2002-11-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03-5-30	2004-5-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3-5-30	2004-4-1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1-12-12	2002-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2-7-12	2002-9-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0	2002-11-29	2003-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00	2002-11-29	2003-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90,000.00	2002-5-31	2003-5-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2-1-31	2002-10-28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00-12-28	2002-10-1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2-10-1	2003-10-1	否	是
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03-11-28	2004-11-25	否	是
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6-4-29	2007-4-29	否	是
广东文锦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3-9-1	2004-9-1	否	是
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04-12-28	2005-11-8	否	是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03-8-29	2004-8-25	否	是
新光照明总公司	2,600,000.00	1998-6-24	1999-6-24	否	否
锦州市食品加工厂	200,000.00	1996-10-16	1996-12-16	否	否
合计	388,760,000.00				

注：本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390,846,641.56 元，详见“五、20、预计负债”。

2、诉讼、仲裁事项

(1) 由于担保事项引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辽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造纸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结果和辽宁盟益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诉讼案件风险预测法律意见书,公司将有可能承担代替主债务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5,687 万元借款的责任。据此公司本期计提了 15,687 万元的预计负债。

(2) 由于逾期未偿还债务引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1) 2010 年 1 月 14 日,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对辽宁岫岩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讼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出具(2009)锦凌海民初字第 01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给付辽宁岫岩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968,596.34 元,利息从 2009 年 6 月 17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

2)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中江西六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一案,江西省东乡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作出判决。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收到江西省东乡县人民法院 [2010] 东民初字第 2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原告江西六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1,193,540 元,逾期付款利息 50,869.27 元。

3)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锦民一初字 00022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决本公司给付原告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14,954,695.50 元及利息。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0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创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中通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2010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中创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07,640.55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2,607,640.55 元。该诉讼事项尚在起诉阶段,法院尚未判决。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6,870,000.00	预计担保损失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24,857.38	详见“五、30和五、3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73,294,857.3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294,8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08,303.9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7	-0.17

注：上述数据计算过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代码	项目	金额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03,1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08,303.90
E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106,203.20
N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03,161.28
E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i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6
E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j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3,500,000.00
M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代码	项目	金额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03,1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08,303.90
S0	期初股份总数	287,834,760.00
S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6
M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类科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4,277,893.41	13,978,800.35	73.68%	未结算货款、工程款
存货	68,135,397.90	56,167,275.69	21.31%	原材料采购增加
在建工程	105,541,025.01	99,082,691.13	6.52%	本年新增红液蒸发、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应付票据	129,000,000.00	82,000,000.00	57.32%	增加票据融资
其他应付款	176,880,240.44	191,492,649.81	-7.63%	支付欠款
预计负债	390,846,641.56	233,976,641.56	67.05%	本年预计担保损失计提较多
损益类科目	本年发生	上年发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20,476,796.18	186,424,970.30	18.27%	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	171,898,095.30	154,884,975.90	10.98%	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62,993,545.25	55,954,934.27	12.58%	主要是污水治理发生的费用较多
营业外收入		86,200,929.39	-100.00%	上年债务重组利得和政府补助较多
营业外支出	173,294,857.38	12,069,235.66	13,358.40%	主要是本年预计担保损失计提较多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剑斌

2010年8月11日